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(含)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,100万元。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于2025年4月21日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,1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,1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